

2003年

国家司法考试试题解析及

2004年

命题走向预测

2003NIAN
GUOJIASIFAKAOSHISHITIJEXIJI
2004NIAN
MINGTIZOUXIANGYUCE

○ 本书编写组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国家司法考试系列辅导用书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题 解析及 2004 年命题走向预测

本书编写组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题解析及 2004 年命题走向预测 /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题解析及 2004 年命题走向预测》编写组 编著.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4.1

(国家司法考试系列辅导用书)

ISBN 7-80161-675-8

I. 2... II. 2... III.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15364 号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题解析及 2004 年命题走向预测

本书编写组 编著

责任编辑 陈建德 林志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亚运村)安园甲 9 号(100101)

电 话 (010)65290563(责任编辑) 65290516(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59(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960 毫米 16

字 数 306 千字

印 张 16

版 次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675-8/D·675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前言

——司法考试试题分析和复习方法指引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是司法考试改革过程中的一个里程碑。今年，司法部首次向社会公布司法考试的参考答案。这对我国的法治事业无疑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我们可以相信：司法考试必将沿着更加科学合理的路径继续完善和发展。然而，改革是渐进的，分析过去的试题并对 2004 年的司法考试命题动向作出预测对于广大考生有针对性地复习、应对 2004 年的司法考试无疑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正因如此，我们约请多名在司法考试辅导界享有较高声望的教师以及对司法考试颇有研究的几位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组成本书编写组，共同完成本书的写作。我们相信，分析过去的试题并不是为了简单地取得答案以及法条依据，而是要透过试题、答案以及法条依据，发现命题的规律、解题的思路，并进而从中获取应对新一轮考试的复习思路和解题方法。这才是我们在复习司法考试的过程中最需要的。这也是本书所力求达到的目标。

纵观 2003 年司法考试试题，我们仍然可以发现司法考试的一个重要特点：规律是可循的，变化是显著的。通过分析试题，我们可以发现司法考试命题的几个特点：

1. 重点突出。司法考试对于重点的考查一直延续以前的律师资格考试的风格。法律法规与日俱增，列入司法考试大纲范围内的法规总量十分庞大，立法文件高达近 200 件，还有些并无法条支撑的理论性法律部门，如法理学、法制史、国际法等。司法考试 400 分的卷面分值、308 道题，要分布在 14 个部门法之中、万余条法律条文和难以统计的法学理论中，考察点很难面面俱到，命题者必须要抓住重点，以最重要的知识来考查考生。我们可以看见，此届命题所考查的每个部门法的知识点仍属传统考试命题反复考查的重点，除个别客观题外，其余绝大多数命题考查的知识点并不生、冷、偏、僻。从立法文件来看，被考及的数量仍不足 60 件，与往届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是相同的。所以，重点就是重点，甚至每年都会有不在少数的往年真题的重复考查。

2. 难度持平。经过几年的探索和发展，司法考试命题已经日趋稳定，因而在难度上基本保持一致，在每个部门法中都大致如此。因此，往年的司法考试真题足以表明未来的司法考试命题难度。今年的试题也不例外，难度仍与往年持平，刑法部分有些客观题较难，加大了其客观题部分的难度，但是在卷四案例分析题中该题又较为简单，基本抵消了客观题上的难度。

3. 理论性加重。今年的命题正如我们去年在《2002 年司法考试试题解析及 2003 年命题预测》(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的前言中所预测的,理论性考查明显加强。这主要体现在两大实体法——刑法和民法上。今年刑法考题总体偏重于理论,总则部分理论问题的考题与需要借助刑法学理论才能解答的法条题基本上占据了一半的分值。这样的题如卷二第 1、4、41、42、47 题。民法部分没有法条依据而要依据比较深厚的法学功底作出答案的题出现,如卷三第 1 题、第 8 题。还要注意的是今年理论题的难度明显增加了。除此之外,在程序法部分也存在这样的需要借助一定的理论基础才能解答的试题,如卷二的第 55 题、第 89 题,这些题就注重了诉讼法理论的考查。

4. 综合性加强。今年试题的一个重要特点是综合性加强。这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个方面是,法律中存在针对某个内容(规则)规定的多个法条或者是多个法条之间有一个共同点,而今年有数个试题即针对此进行考查。如卷二第 37、38、49 题。第二个方面是实体法与程序法结合,这个考察方式尤为明显,主要是刑法与刑事诉讼法的结合、民法和民事诉讼法的结合。如卷二多项选择题第 52 题、第 57 题。卷三第 27 题、第 93-97 题。

5. 法条永远重要。今年的司法考试命题仍然体现了法条的重要性。除法学、法制史、国际公法外,其他部门法的考查主要还是集中考查重要的法条。虽然理论性加强,但是仍然不敌重点法条的考查力度,而且部分理论性问题的考查也是以法条为基础的。法条固然重要,但是并不是所有的法条都重要,考生还必须从浩如烟海的法条中识别出重要法条。

6. 若干变数。2003 年司法考试中的最大变数在于卷四部分,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是司法文书题型变化。司法文书在今年必然出现是我们去年的预测。今年司法文书改变了往年要求考生自行撰写的方式,而是要求考生挑出错误。还要注意这些错误包括格式错误、程序错误和实体错误,可谓考查全面、细致。第二是出现了论述题,而且分值为 30 分。该论述题的考查目的在于要求考生具备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并运用法学理论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对考生逻辑分析能力、理论研究水平有较高的要求。

以上是对于 2003 年司法考试真题的总体规律的宏观和微观分析。这些规律的得出源于对于 2003 年司法考试真题的逐题分析,本书的内容就是对真题的详细分析,重在把握出题规律、命题思路,并由此预测以后的司法考试命题方向。通过对本届司法考试的精心分析,我们可以对 2004 年的司法考试的复习提出如下要求和目标:

1. 加强对往年真题的练习。往年真题是 2004 年司法考试的最逼真的模拟,通过对往年真题的练习,有利于考生熟悉命题规律和解题思路。而且司法考试并不忌讳对往年真题的重复考查,因此联系往年真题可直接解决 2004 年

司法考试的部分试题，甚至是案例分析题（如 2003 年司法考试卷四第 1 题）。

2. 有针对性地复习重点法条。法条是重要的，我们必须重视法条的复习。某些考生放弃法条阅读而专攻教材论述的做法并不是十分可取的。阅读法条是考生准备考试中必须做的工作。但是还要注意，法规汇编中被当年司法考试考到的法条是很少的，而且司法考试命题角度是特定的，所以考生必须有针对性地复习重点法条。对此，请考生关注我们在本书【相关法理、法条及考点】部分的内容。

3. 加强理论素养的学习与训练。由于司法考试对理论性问题考查的加强和深入，我们建议考生在时间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加强理论素养学习，不过分期望于考前的突击复习。当然对于应对司法考试而言，阅读一些高质量的专门为司法考试而编写的相关辅导书是非常有效的。

4. 综合复习、系统掌握。由于司法考试综合性考查的加强，这就要求考生在复习过程中首先必须掌握各个零散的考点，但这是远远不够的。要取得司法考试的成功，对相关法条、理论知识综合复习，系统性地掌握这些知识点是非常重要的；考生在复习过程中也必须善于总结规定某个规则的多个法条以及多个法条之间的共同点。

5. 有效利用教材。司法考试主管部门编写的教材内容较多，考生在考试复习过程中必须学会有效利用教材。尤其是对于无法条支撑或部分无法条支撑的法理学、法制史、宪法学、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要加强对教材的复习和把握。司法考试对这些部门法的考查往往就是直接来源于教材的论述。

这些都是针对司法考试的命题规律所作出的总结，本书的分析也正是我们贯彻这些复习方法的结果。由于篇幅有限，本书分析也只能是一个范例，考生在复习中应据此结合自己的特点找到适合自己的复习方法，以取得最有效的复习效果。

本书的内容主要包括：

【试题】即 2003 年司法考试的 308 道试题原文。

【参考答案】给出各题的参考答案，并一一对照司法部公布的参考答案。

【考点】指出本题所考查的知识点。

【法理详析】这是本书的重点内容之一。编者针对题目，详细分析本题的命题思路、答题思路 and 技巧，详细列出本题所考查的法律条文，并画龙点睛地阐明相关的法学理论，对照这些法条和理论，详细分析各个选项，从而得出正确答案。

本书的卷四的【法理详析】尤具特色。本书强调中案例分析题的答案的简约和准确，同时在【法理详析】中着重分析答题的思路，从现行法律规定和法

学理论两方面阐述得出答案的过程，以求考生透彻理解本题设问考查的法律制度及涉及的知识点，起到指点迷津、拨云除雾之功用，望能破解案例分析题的奥秘。

【相关法理、法条及考点】这也是本书的重点内容。这是对本题的展开，即与本题相关的重点法律条文和法学理论还有哪些，这些知识与本题考查的内容有什么关系，对于这些知识以后命题的角度何在。本书对于 2004 年的司法考试命题的预测和展望集中体现在这一部分。

本书的写成是各位作者负责任的研究结果，期望能给 2004 年司法考试的考生一些启示和有力的帮助。

作者

2004 年 1 月于北京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各科分值分布统计表

卷一

	单选	多选	任意项选	合计
法理学	5	3	4	12
法制史	3	6	1	10
宪法学	3	7	2	12
经济法	6	10	4	20
国际法	3	4	2	9
国际私法	3	5	3	11
国际经济法	5	8	3	16
法律职业道德	2	7	1	10

经济法明细表

证券法	商业银行法	竞争法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环境保护法	劳动法	税法	案例	合计
3	1	4	2	2	2	3	3	2 (消法)	22

卷二

	单选	多选	任意项选	合计
刑法	12	20	8	40
刑事诉讼法	10	18	7	35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8	12	5	25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明细表

行政法基本理论	立法法	行政诉讼法	国家赔偿法	行政复议法	行政处罚法
1	3	13	4	5	2

其中第 30 题涉及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第 70 题涉及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立法法。

卷三

科目 题型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任意选择题	分值合计
民法	13	20	8	41
商法	7	13	4	24
民事诉讼法	9	14	8	31
仲裁法	1	3	0	4

民法明细表

民法通则	合同法	担保法	婚姻法	继承法	著作权法	商标法	专利法
9	17	6	2	1	2	2	1

商法明细表

公司法	合伙企业法	个人独资企业法	外资企业法	票据法	保险法	海商法	合计
9	2	1	2	4	5	1	24

卷四

科 目	分 值
刑法	9
刑诉、司法文书写作	11
民法	16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
公司法	10
民事诉讼法	3
仲裁法	13
行政法（包括行政诉讼法）	6
论述题（行政法、法理学）	30
共 计	100

目 录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卷一试题及解析	(1)
一、单项选择题	(1)
二、多项选择题	(20)
三、不定项选择题	(56)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卷二试题及解析	(70)
一、单项选择题	(70)
二、多项选择题	(94)
三、不定项选择题	(140)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卷三试题及解析	(156)
一、单项选择题	(156)
二、多项选择题	(176)
三、不定项选择题	(216)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卷四试题及解析	(229)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 卷一试题及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所给的选项中只有一个正确答案。本部分 1—30 题，每题 1 分，共 30 分

1. 按照摩尔根和恩格斯的研究，下列有关法的产生的表述哪一项是不正确的？

A. 法的产生意味着在社会成员之间财产关系上出现了“我的”、“你的”之类的观念

B. 最早出现的法是以文字记录的习惯法

C. 法的产生经历了从个别调整到规范性调整的过程

D. 法的产生标志着公力救济代替了私力救济

【参考答案】 B

【考点】 法产生的主要标志和法产生的一般规律

【法理详析】 法的产生在社会成员之间形成了权利和义务观念，出现了权利和义务的分离。这种分离首先表现为在财产归属上有了“我的”、“你的”、“他的”之类的区别。因此 A 项正确。

法的产生经历了从习惯到习惯法、再由习惯法到制定法的发展过程。国家对原有的习惯加以确认，使之成为对本阶级有利的社会规范，而赋予其法的效力，从而形成最早的习惯法。因此最早出现的法并不是以文字记载的。因此 B 项的说法是错误的，因而应当选。

法的产生经历从个别调整到规范性调整、一般规范性调整到法的调整的发展过程。因此 C 项说法是正确的。

法的产生的主要标志之一是法律诉讼和司法的出现，此标志着公力救济代替了私力救济。因此 D 项说法是正确的。

【相关法理、法条及考点】 (1) 法的产生的主要标志有：①特殊公共权力系统即国家的产生。②权利义务观念的形成。这一标志还意味着出现了权利义务分配上的不平等——特权，以及权利义务享有和履行上出现了明显的差别。③法律诉讼和司法的出现。(2) 法的产生的一般规律主要表现在：①法的产生经历从个别调整到规范性调整、一般规范性调整到法的调整的发展过程。②法的产生经历了从习惯到习惯法、再由习惯法到制定法的发展过程。③法的产生经历了法与宗教规范、道德规范的浑然一体到法与宗教规范、道德规范的

分化、法的相对独立的发展过程。

2. 有的公园规定：“禁止攀枝摘花。”此规定从法学的角度看，也可以解释为：不允许无故毁损整株花木。这一解释属于下列哪一项？

- A. 扩大解释
- B. 文法解释
- C. 目的解释
- D. 历史解释

【参考答案】 C

【考点】 法律解释

【法理详析】 扩大解释，即扩充解释，与字面解释、限制解释相对，这是指法律条文的字面涵义显然比立法原意为窄时，作出比字面涵义为宽的解释。文法解释是指从法律条文的字面意义来说明法律规定的涵义。目的解释是指从制定某一法律的目的来解释法律。历史解释是指通过研究有关立法的历史资料或从新旧法律的对比中了解法律的涵义。

本题中，该解释无疑是从立法目的来解释的。本题的主要争议还在于是否是扩大解释。我们认为，其实这一解释是将原有规定的意义缩小了，而不是扩大的，因此如果从分类上——解释的尺度讲，可以说是限制解释。

【相关法理、法条及考点】 法律解释的方法大体包括文法、历史、体系、目的等几种方法。注意文法解释集中于语言上，而不顾及结果是否公正、合理。这些解释方法有时也是综合使用的，而不是绝对排斥的。

3. 根据我国《立法法》的规定，下列哪一项属于地方性法规可以规定的事项？

- A. 本行政区内市、县、乡政府的产生、组织和职权的规定
- B. 本行政区内经济、文化及公共事业建设
- C. 对传染病人的强制隔离措施
- D. 国有工业企业的财产所有制度

【参考答案】 B

【考点】 法律保留的事项

【法理详析】 《立法法》第 64 条：“地方性法规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作具体规定的事项；

（二）属于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除本法第 8 条规定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国家尚未制定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可以

先制定地方性法规。在国家制定的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生效后,地方性法规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相抵触的规定无效,制定机关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立法法》第8条:“下列事项只能制定法律:

- (一) 国家主权的事项;
- (二)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产生、组织和职权;
- (三)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 (四) 犯罪和刑罚;
- (五) 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
- (六) 对非国有财产的征收;
- (七) 民事基本制度;
- (八) 基本经济制度以及财政、税收、海关、金融和外贸的基本制度;
- (九) 诉讼和仲裁制度;
- (十) 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的其他事项。”

A选项,属于《立法法》第8条第1款第2项规定的事项,只能制定法律;C选项,属于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属于《立法法》第8条第1款第5项的事项,只能制定法律;D选项,属于基本经济制度,属于《立法法》第8条第1款第8项的事项,只能制定法律。而只有B选项属于《立法法》第64条第1款第2项的事项,可以由地方性法规加以规定。

【相关法理、法条及考点】 对于《立法法》第8条规定的应当制定的法律的事项,以及第9条规定的法律绝对保留的事项(有关犯罪和刑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和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司法制度等事项)都是必须要掌握的。掌握这两条一般足以应对对于立法文件事项范围方面的考查。

4. 在某法学理论研讨会上,甲和乙就法治的概念和理论问题进行辩论。甲说:①在中国,法治理论最早是由梁启超先生提出来的;②法治强调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至高无上的权威;③法治意味着法律调整社会生活的正当性。乙则认为:①法家提出过“任法而治”、“以法治国”的思想;②法治与法制没有区别;③“法治国家”概念最初是在德语中使用的。下列哪一选项所列论点是适当的?

- A. 甲的论点②和乙的论点①
- B. 甲的论点①和乙的论点③
- C. 甲的论点②和乙的论点②
- D. 甲的论点③和乙的论点②

【参考答案】 A

【考点】 法治与法制

【法理详析】 法制与法治是有区别的,主要体现在法治明确了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最高权威,显示了法律介入社会生活的广泛性,蕴含了法律调整社会生活的正当性。据此可知,甲的②、③是正确的,乙的②是错误的。由此可以排除 C、D 选项。

在中国,法家提出过“任法而治”、“以法治国”的思想,但并未形成法治的概念;最早宣传并明确提出法治概念的是梁启超先生,但其并不是最早提出法治理论的人,因此甲的论点①错误;乙的论点①正确。由此可以得出 A 是正确选项。另外,乙的论点③是正确的。

【相关法理、法条及考点】 对于法治理论,考生应当掌握法制与法治的区别;法治国家的条件和标准;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标志。其中对于后者,还要注意包括制度条件和思想条件。

5. 下列关于法与道德、宗教、科学技术和政治关系的选项中,哪一项表述不成立?

- A. 宗教宣誓有助于简化审判程序,有时也有助于提高人们守法的自觉性
- B. 法具有可诉性,而道德不具有可诉性
- C. 法与科学技术在方法论上并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科学技术对法律方法论有重要影响
- D. 法的相对独立性只是对经济基础而言的,不表现在对其他上层建筑(如政治)的关系之中

【参考答案】 D

【考点】 法与社会

【法理详析】 其实这更是一个哲学问题,法具有相对独立性,法的这种相对独立性既表现为对经济基础的相对独立性,也表现在对其他上层建筑(如政治)的关系之中,因此 D 选项说法错误而当选。其他三项都是正确的说法。

【相关法理、法条及考点】 在法与社会中,我们着重掌握法与经济基础的关系、法与科学技术的关系、法与政策、法与国家、法与道德的联系和区别、法与宗教的相互影响。

6. 《法经》在中国法律制度史上具有重要的地位。下列有关《法经》的表述哪一项是不准确的?

- A. 《法经》为李悝所制定
- B. 《盗法》、《贼法》两篇列为《法经》之首,体现了“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的思想
- C. 《法经》的篇目为秦汉律及以后封建法律所继承并不断发展
- D. 《法经》系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成文法典

【参考答案】 D

【考点】 《法经》

【法理详析】 《法经》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系统的封建制成文法典。在此之前，春秋时期铸刑书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公布成文法的活动，铸刑鼎是中国历史上第二次公布成文法的活动。因此，D 选项显然是不准确的。其他三项说法都是正确的。

【相关法理、法条及考点】 《法经》是中国历史上一部极为重要的法典，当然为司法考试的考查重点。与此类似的商鞅变法是战国时期法制发展过程中的又一次意义重大的法制变革，也是需要注意的。其中变法的主要内容是值得掌握的。

7. 中国清末修订法律馆于 1911 年 8 月完成《大清民律草案》。下列有关该草案的表述哪一项是错误的？

- A. 《大清民律草案》的结构顺序是：总则、债、物权、亲属、继承
- B. 日本法学家参与了《大清民律草案》的起草工作
- C. 《大清民律草案》的基本思路体现了“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精神
- D. 《大清民律草案》经正式公布，但未及实施，清王朝即告崩溃

【参考答案】 D

【考点】 《大清民律草案》

【法理详析】 《大清民律草案》并没有正式颁布与施行，因此 D 选项错误。A、B、C 项说法都是正确的。

【相关法理、法条及考点】 《大清民律草案》的总则、债、物权部分是日本法学家仿照德、日民法典的体例和内容草拟而成的。亲属、继承部分是中国人自己起草的。

8. 下列有关罗马法复兴运动的表述，哪一项是不正确的？

- A. 意大利的波伦亚是罗马法复兴运动的发源地
- B. 14 世纪的评论法学派在罗马法复兴运动中起了开创性的作用
- C. 经过罗马法复兴运动，在中世纪后期形成了一个世俗的法学家阶层
- D. 罗马法的复兴构成近代自然法学说的思想来源之一

【参考答案】 B

【考点】 罗马法复兴

【法理详析】 罗马法复兴经历了注释法学派和评论法学派两个阶段。意大利波伦亚大学最先开始了对罗马法的研究，因此 A 项说法是正确的。注释法学派在复兴罗马法的运动中，起了开创作用。评论法学派使罗马法的研究和适用有了新的发展。因此 B 选项不正确，而当选。

【相关法理、法条及考点】 罗马法对后世法律制度的发展、影响是很大的。正是在全面继承罗马法的基础上形成了当今世界两大法系之一的大陆法

系。

9. 根据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 下列选项中有关法规“批准”生效的情形哪一个是错误的?

A. 自治州人大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自治区的人大常委会批准

B.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C. 省、直辖市权力机关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D. 自治县人大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自治区的人大常委会批准

【参考答案】 C

【考点】 立法文件的报请批准

【法理详析】 《立法法》第 63 条第 1~2 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 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 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 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 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 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立法法》第 66 条第 1 款: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 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C 选项属于省级的地方性法规, 根据《立法法》第 63 条第 1 款, 无须报请批准即可生效。而 A、B、D 都需要报请批准, 而且批准机关的说法也是正确的。

【相关法理、法条及考点】 报请批准和备案是不同的概念, 注意立法文件的备案机关。《立法法》第 89 条: “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应当在公布后的三十日内依照下列规定报有关机关备案:

(一) 行政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二)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 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 由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三) 自治州、自治县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四) 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报国务院备案; 地方政府规章应当同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应当同时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备案;

(五) 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应当报授权决定规定的机关备案。”

10. 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 下列有关公民基本权利的宪法保护的表述, 哪一个是正确的?

- A. 一切公民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B. 宪法规定了对华侨、归侨权益的保护, 但没有规定对侨眷权益的保护
- C. 宪法对建立劳动者休息和休养设施未加以规定
- D. 公民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和私有财产的继承权规定在宪法“总纲”部分

【参考答案】 D

【考点】 宪法“总纲”及公民权利

【法理详析】 《宪法》第34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 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因此享有选举权利, 必须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 中国公民; (2) 年满十八周岁; (3) 没有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可见, A项错误。

《宪法》第50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 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可见, B项错误。

《宪法》第43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 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该条第2款正是规定了建立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问题。可见, C项错误。

《宪法》第13条: “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这条规定在宪法总纲, 所以D选项正确。

【相关法理、法条及考点】 本题的命题表明一个问题: 重视宪法的条文。宪法的条文本身一直是司法考试的考查重点。类似的考题曾经有过, 例“属于宪法1993年修正案的内容的有……”。

11. 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 下列选项哪一个是正确的?

- A. 县级以上各级人大选举本级人民法院院长, 须报上级人民法院院长提请该级人大常委会批准
- B. 县级以上各级人大罢免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须报上级人民检察院